浙江音乐学院关于2021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

指导性意见

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办学思想、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的集中体现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、组织教学过程、规范教学管理、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的纲领性文件。

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构建更加科学完善、符合学生发展、体现内涵式发展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及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我院启动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，并制定如下指导性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化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规律，全面贯彻立德树人导向，以“专业基础厚实，实践适应能力较强，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”为人才培养目标，以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为依据，认真审视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、人才培养方案与服务区域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，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人才培养，通过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优化课程设置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和成果为导向**

专业人才培养的修订应树立以学生为中心、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，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系统设计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，依照课程内容、知识点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持与达成度，明晰课程逻辑关系，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；按“理论研究型、创作表演型、应用科技型”进行分类，明确专业不同的培养目标、规格，紧紧围绕目标定位，积极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，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。

**（二）坚持通识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**

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，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，科学、合理地设置通识教育课程，培养学生跨领域、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、批判性思维能力和包容性理解能力，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；注重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，推进产学研合作，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**（三）坚持基本质量标准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**

专业培养方案要按照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和国内外专业认证标准，科学构建课程体系，制定出具有我院特色的专业培养标准；继续秉承“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、基础教育及专业教育的分层分类教学改革，不断强化学生的个性化培养。各专业应主动对接基础课开设系，设置个性化与多样化的课程模块；同时根据专业特色和学生发展需要，设置专业方向及个性发展模块课程。

1. **坚持构建实践育人体系强化艺术培养特色**

实践教学是重要的教学环节，在促进学生全面掌握理论

知识、增强实践能力、学习科学研究方法、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要加强实践教育，增加实践课程和学分比重，将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；制定实践教学标准、根据各专业特色，加强平台、载体、基地，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，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。更加突出创作表演学科特点，丰富艺术实践内涵，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、承办专业比赛、举办音乐节等，加强艺术实践团体建设，逐步构建内涵丰富，具有浙江音乐学院特点的艺术实践教育体系。

**（五）坚持多元融合加强教育国际化**

加强与世界著名音乐院校交流与合作，扩大视野，充分学习借鉴国外大学的先进理念，提升教育教学水平；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、建设国际化专业、招收来华留学生专业和双语课程；在部分专业和课程试点开展学科前沿课程，国际大师开展阶段性授课；多形式多途径引进国际优质教育资源，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，提升学生对多元文化的理解能力。

三、专业（类）设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（类）名称** | **所含专业** | **方 向** |
| 1 | 音乐与舞蹈学类  （音乐类专业）  代码：1302 | 音乐表演专业  代码：130201 | 钢琴演奏、声乐演唱-美声、声乐演唱-民声、中国乐器演奏、西洋乐器演奏、流行音乐-演唱、流行音乐-演奏、合唱指挥、乐队指挥 |
| 音乐学专业  代码：130202 | 音乐理论、师范 |
|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  代码：130203 |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设计与制作 |
| 2 | 音乐与舞蹈学类  （舞蹈类专业）  代码：1302 | 舞蹈表演  代码：130204 | 舞蹈表演、中国舞、芭蕾 |
| 舞蹈学  代码：130205 |  |
| 舞蹈编导  代码：130206 |  |
| 3 | 设计学类  代码：1305 | 艺术与科技专业  代码：130509T |  |
| 4 | 戏剧与影视学类  代码：1303 | 表演专业  代码：130301 | 越剧演员、越剧音乐伴奏、音乐剧、戏剧影视表演 |

四、培养方案基本内容

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包括：（1）专业名称和代码；（2）培养目标；（3）培养要求；（4）专业主干课程；（5）毕业年限与授予学位；（6）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分布比例；（7）课程设置总表。

五、学制学时学分安排

**（一）学制设置与要求。**基本学制4年或5年，专升本为2年，弹性学制3-6年（5年制专业为4-7年，专升本专业2-4年）。

**（二）学时学分转换规则。**学分计算的最小单位为0.5，学分原则上按以下计算：

1.理论课：1学分=16学时；

2.体育课：1学分=32学时；

3.实验、实训课程：1学分=32学时；

4.集中性实践环节（课程设计、各类实习等）：1学分=1周；

5、乐队合奏课程：1学分=64学时

**（三）学时学分设置要求**

1.贯彻落实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，选修课程学分与总学分的比例不低于40%。

2.包含理论和实践环节的课程，须单独区分实践学时；

一个学期中，课程实践学时达到32学时及以上的应单独设立实践类课程。

3.实践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25%。

4.坚持四年制本科专业前7个学期相对均衡安排课程教学计划，原则上第8学期集中安排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（四）毕业学分要求和学位课程要求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学分建议按照以下标准设置：

1.音乐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4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70学分。

2．音乐学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。

3.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，五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。

4.舞蹈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80学分，舞蹈学专业与舞蹈编导专业总学分建议为160学分。

5.设计学类艺术与科技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60学分。(总学时应不低于2600学时)

6.戏剧与影视学类表演专业四年制总学分建议为150学分。（专业课程总学时数不少于2500学时）

7.两年制专升本专业毕业最低学分建议为四年制本科专业的一半学分。

8.各专业设置2-3门学位课程。学位课程为专业主干课程，学位课程最后一个学期的考试课成绩≥70分，方能申请学位。

9.留学生修读《综合汉语》《中国概况》等公共基础课程；港澳台学生修读《中国概况》《大学英语》《数字媒体应用基础》《大学体育》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》等公共基础课程。

六、课程体系设置及要求

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课程、通识选修课程、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主干课程、专业选修课程、实习实践毕业环节、第二课堂。

1.各专业应按照专业性质、培养方向和难易程度，分级设置课程；根据学生自身兴趣、学习能力、职业取向，分层实施教学；每学期，各专业实施分层分类教学的课程占当期课程总数应不低于40%。

2.各专业应根据课程的特点和要求，采取大班与小班、长课与短课有机结合的方式，推行小班化教学；每学年，各专业实施小班化教学学时占学年总学时应不低于40%。

3.各专业需提供一定数量的全校性开放课程，用于其他专业学生修读需要。

4.各专业应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重视专业实践教学体系构建，系统设计实践课程，确保实践育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

5.课程设置总表中，考试课程用“\*”号表示，并明确授课类型。

6.第二课堂学分由各教学单位制定相关认定细则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“劳动教育”课程纳入培养方案“实习实践毕业环节”部分。每学年设置“艺术实践与劳动周”（原“艺术实践周”），由各系（院）合理设置艺术实践与劳动教育方案。1学分32学时（本科阶段内完成）。

2.“浙江戏曲与非遗保护专题”纳入培养方案“实习实践毕业环节”部分，与“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”课程打通修读。（其中：音乐学（师范）、舞蹈学（师范）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音乐设计与制作）、艺术与科技专业纳入第二课堂环节，与相关实践课程打通修读。）

3.戏剧系面向各专业（戏曲表演-越剧演员、戏曲表演-越剧音乐伴奏除外）开设“浙江戏曲音乐”课程。其中：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学（音乐理论）、音乐学（师范）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（音乐设计与制作）等专业（方向）作为专业基础课程，其他专业（方向）作为专业选修课限选课程（必选）。1学分16学时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，加强组织与协调，成立以系主任为领导、分管教学的副主任具体负责，组织所辖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论证。

2.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相关学科专业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讨论，修订培养方案。每个专业应至少调研收集2份以上国内外不同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培养计划，至少聘请2位以上校外相应学科专业的专家，邀请教育部或者省教育厅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行业企业专家等，对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论证，论证意见需形成书面材料。

3.加强课程建设，同步落实课程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的修订工作，使课程内容、学时分配更加科学、合理与规范，提升课程对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达成度；在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，强化课程育人功能。